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趙健宏  
電話：047531847  
電子信箱：h20051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0004110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課程架構表(共1個電子檔) (0041109A00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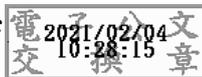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縣110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27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00007527K號函暨本縣110-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人員專業研習進修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前開計畫第七點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每年至少研習進修4小時，請貴校配合依110年度課程架構表(如附件)選定辦理實體課程或選修線上課程。
- 三、另，本府預計於110年7月至8月暑假期間辦理本縣110年度中小學家庭教育師資培訓，屆時將另函公告實施計畫，並請貴校務必派員參加，以落實本縣學校家庭教育推廣。
- 四、檢送課程架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縣家庭教育中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輔導室 收文:110/02/04



1100000575

有附件